

「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

參、「開幕式」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郭主任委員芳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施人事長能傑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郝副主任委員培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蘇副人事長俊榮

肆、出席者：(略)

記錄：陳龍智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簽署高階文官培訓交流合作意向書」：(略)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106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決議：彙整如下：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1	為訓練資源有效運用，並促進高階文官培訓之實質交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簽署高階文官培訓交流合作意向書。【保訓會、人事總處】	洽悉。
2	公務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宣導。【保訓會】	洽悉。
3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保訓會】	洽悉。
4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營運情形報告。【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洽悉。

三、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決議：彙整如下。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1	<p>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有關選送公務人員國外專題研究之期間限制及增訂實習規範，以符合廣大醫護人員鑽研國外先進醫療技能之需求，裨益回國後貢獻所長。【提案機關：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p> <p>二、至有關「訓練」與「進修」之區別，於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第 2 項)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p>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p>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復查本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釋，「訓練」及「進修」之區別規定，究屬訓練或進修，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等，在符合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各該要件下，納入訓練計畫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p> <p>三、綜上，本案有關選送優秀醫事人員出國訓練或實習，仍請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權責據以認定為訓練或進修。倘屬訓練，則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訓練計畫辦理，應尚無所稱期間不足問題；倘屬進修，則仍應受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有關選送國外進修期間規定。</p> <p>四、所提建議，已錄案作為研修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參考。</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2	<p>建議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新進醫事人員比照考試分發人員統一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俾利機關業務推動。(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新進醫事人員訓練，其訓練內容除應具備基本觀念等通識性知能課程外，尚包括專業課程。基於渠等人員之工作專業屬性，仍宜由各主管機關，依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以充實渠等人員工作所需知能。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4條第3項明定：「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4個月內實施之。」。</p> <p>二、本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前以102年12月20日公訓字第1022161110號函訂「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參考辦理，該參考事項內涵包括訓練對象、辦理機關、訓練內容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宜。</p> <p>三、本案仍請各主管機關依上揭訓練進修法規定，並請參考本會102年12月20日上揭函訂「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據以辦理本項訓練。另如考量辦理本項訓練之開班經濟效益，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運作需要以專班訓練辦理外，亦可採數位學習方式、集中參加各主管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相關訓練等。</p>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3	<p>有關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建請不予核給終身學習時數。(提案機關：屏東縣政府)</p> <p>人事總處處理意見：</p> <p>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數位學習課程，其上線時間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者，始得登錄學習時數。惟上述要點僅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數位學習課程」，須通過學習成果評量者，始得登錄學習時數，至實體課程部分，仍由各學習機關(構)本於權責卓處，爰本案所涉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登錄，係由保訓會依權責認定。</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依上揭要點，僅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數位學習課程」，須通過學習成果評量者，始得登錄學習時數，至實體課程部分，係由各學習機關(構)本於權責卓處。另本會95年1月24日公訓字第0950000354A號函略以，參加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該項訓練時數仍屬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p> <p>二、本會上揭95年1月24日函，即係考量受訓人員參與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不論訓練成績及格與否，為顧及渠等人員確有參與訓練之學習事實及其權益，爰應覈實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本案國家文官學院未來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仍將依規定核給參訓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上傳終身學習網站。</p>	<p>依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4	<p>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於各該機關組織改造後，於訓練薦送系統批次更新組織改造機關所屬人員之機關代碼。(提案機關：交通部人事處)</p> <p>人事總處處理意見： 各機關因組織改造而變更機關代碼時，請通知人力學院配合辦理批次更新機關所屬人員之機關代碼，以利即時查詢所屬人員參訓紀錄。</p>	依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5	<p>建請擴大「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頻寬，以利公務同仁能順利上網，進行數位學習活動。(提案機關：嘉義市政府)</p> <p>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p> <p>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係運用原「e學中心」於行政院雲端資料中心機房設備建置，該機房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管理，目前設備租用免收費。由於本平臺自106年7月上線以來使用人數不斷擴增，截至107年3月底止，累計上線人數已達1千3百萬人次，最高曾同時有1萬1千人在線，偶有尖峰時段使用人數超過本平臺負載容量，造成連線不順暢情形，已進行下列處置改善：</p> <p>(一) 擴充雲端機房設備：經查系統效能瓶頸並非在網路頻寬(雲端資料中心提供1000Mbps共用頻寬)，而在主機效能，已多次協調國發會協助擴充相關設備。</p> <p>(二) 進行系統效能調教：將存取量大之網頁，以快取機制進行效能優化，調校後已大幅提升平臺效能。</p> <p>(三) 尖峰時段提醒：於線上人數超過5千人時進行登入提醒，建議使用者於離峰時段再進入學習，以獲得較佳瀏覽速度。</p> <p>(四) 本平臺使用之尖峰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建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宣導，於流量過高時，可於離峰時段再進入學習，以獲得較佳瀏覽速度。</p> <p>二、本平臺目前使用之行政院雲端資料中心免費機房設備，國發會表示機房已無擴充空間，且將於109年停止服務。人力學院已積極爭取相關預算，預計於108年度將主機改建置於需收費之行政院雲端資料中心</p>	<p>依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辦理。</p>

	第 2 資源池(NDC 2.0)，以因應本平臺持續擴增之使用量。	
--	----------------------------------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